臺北市政府 106.03.30. 府訴二字第 10600055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動保防字第 10525

240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民眾於民國(下同)105年8月29日在本府單一申訴窗口意見信箱檢舉,有未依規定向購買者索取獸醫師處方箋,逕為販售獸醫師處方用藥「耳康」(動物藥入字第05490號) 之行為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105年9月1日派員前往訴願人公司營業處所本市大安區基隆路2 段

112 號稽查並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及製作訪談紀錄後,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條之1第4項及獸醫師(佐)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,爰依動物用藥

品管理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以 105 年 11 月 17 日動保防字第 10532524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

臺幣 (下同) 9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 於本

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,106年1月18日補具訴願書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3 條之 1 規定:「本法所稱製劑,指以原料藥經加工調製,製成一定劑型及 劑量之動物用藥品。製劑之劑型種類,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製劑分為獸醫師(佐) 處方藥品及非處方藥品。前項獸醫師(佐)處方藥品之品目、買賣條件、使用方式、處 方箋記載事項、保存、販賣應記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 元以下罰鍰:一、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以外之人,違反依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處方藥品之買賣條件、使用方式、處方箋記載事項、保存或販賣應記錄資料之規定 ° 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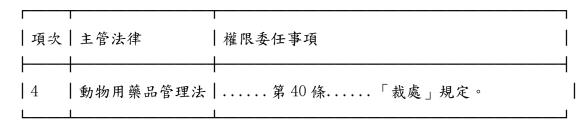
獸醫師(佐)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第 1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。」第 2條規定:「本辦法所稱獸醫師(佐)處方藥品(以下簡稱處方藥品),係指經執業獸醫師(佐)開具處方箋始能買賣及使用之動物用藥品....。」第 4條規定:「處方藥品非經執業獸醫師(佐)處方,不得為買賣行為....

臺北市政府 104年5月11日府產業企字第10430228100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工廠管理輔

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,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.....臺北市

動物保護處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:.....三、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動物保護處,以該處名義執行之(如附表3)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事項表(節錄)

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於84年8月就取得動物用藥品販賣許可證,105年4月1日 正

式僱用○○○獸醫師加入公會成為正式執業獸醫師,訴願人遵守法令領有動物用藥品販賣執照又特聘獸醫師常駐,實無犯意,請撤銷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依規定向購買者索取獸醫師處方箋,逕為販售獸醫師處方用藥「耳康」之行為,有本府單一申訴窗口意見信箱資料所附「耳康」產品與統一發票之照片及經訴願人之代理人〇〇〇簽名確認之 105 年 9 月 1 日訪談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,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84年8月取得動物用藥品販賣許可證,105年4月1日正式僱用獸醫師加

入公會成為正式執業獸醫師,訴願人遵守法令領有動物用藥品販賣執照又特聘獸醫師常 駐,實無犯意云云。按獸醫師(佐)處方藥品,係指經執業獸醫師(佐)開具處方箋始 能買賣及使用之動物用藥品,非經執業獸醫師(佐)處方,不得為買賣行為,為動物用 藥品管理法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於該法第 3 條之1 第 4 項授權訂定之獸醫師 (佐)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所明文規定;是動物用藥販賣業者應 於消費者持有執業獸醫師(佐)開具之處方箋時,始能出售獸醫師(佐)處方藥品予該 消費者。又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40 條第1項第1款規定,違反上開規定者,處9萬元 以

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。本件依卷附資料,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於 105 年 9 月 1 日接受原處

分機關派員訪談時製作之訪談紀錄內容略以:「.....問:貴園.....是否有進行處方藥品之販賣。答:有。問:是否依本辦法(按:即獸醫師〔佐〕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)第四條,收受處方箋。答:有.....。問:請問貴園是否有販賣『耳康』?答:有。問:販賣『耳康』時是否有收受處方箋。答:沒有,並不知道耳康為處方用藥。.....。」足證訴願人確有未依規定向購買者索取獸醫師處方箋,逕為販售獸醫師處方用藥之事實;是訴願人既已違反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3 條之 1 第 4 項授權所定獸醫師〔佐〕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中有關處方藥品買賣條件之規定,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,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